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12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有限公司（原名：○○○○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48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係以：兩造經前案訴訟判決認定就系爭不動產存有買賣預約後，相對人經催告仍拒絕訂立本約，而移轉系爭不動產及其他不動產予第三人，所得之金錢易於流動、隱匿。伊就相對人有多數債權人而處分財產，不能排除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已為相當釋明，原裁定認伊全未釋明假扣押原因，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本件聲請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並非表明原裁定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